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薪酬的考核及制定程序完备合规，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60.36 万份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良 延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志明

2023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卜新平'.

2023年3月24日